

醫療機構廢棄物、廢水查核紀錄表

附表 3

時 查 間 核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
查 核 對 象 基 本 資 料	機構名稱			
	機構類別：		☐ 地區以上醫院 ☐ 洗腎診所 ☐ 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	
	機構地址			
	電 話		傳 真	
一、廢水排放許可文件查核				
查核項目			查核說明	
●是否具有「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」，簡稱「排放許可證」或「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」，簡稱「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」或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。 ☐是，期限：_____ ☐否，請說明：_____			(1)查核是否具有排放許可證正本 (2)有水措者須提供「排放許可證」 (3)洗腎診所(床數 20 床以上)須提供「廢(污)水管理計畫」 依據：水污法第 14 條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、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4。	
二、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查核				
查核項目			查核說明	
1. 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之契約書清除合約： ☐是，機構名稱_____期限：_____ ☐否，請說明_____ 處理合約： ☐是，機構名稱_____期限：_____ ☐否，請說明_____ 再利用合約： ☐是，機構名稱_____期限：_____ ☐否，請說明_____			(1)查核是否與合法清除及處理機構分別簽訂清除及處理合約，另需注意合約期限。 (2)依機構產出之代碼需有委託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合約。 依據：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 43 條；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。	
2.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☐是 ☐否，請說明：_____			(1)查核該機構是否取得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(針對 C 類生物醫療廢棄物)並保存之。 (2)抽查最近一筆已完成處理之廢棄物管制聯單，該機構是否取得同樣「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」聯單編號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。 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30 條。	
查核人員簽名：			機構陪同人員簽名：	

